



本處檔號 Our Ref: (82) in FP(LC) 322/03 Pt.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Fax: 2733 2197
電話 Tel. No.: 2733 7744
電子郵件 E-mail: lcpolic2@hkfsd.gov.hk

各電影院、劇院、酒樓、夜總會、酒吧、
的士高夜總會、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
卡拉 OK、按摩院及其他公眾及娛樂場所管理人

先生／女士：

公眾及娛樂場所的消防安全

節日臨近，特此呼籲各位合作，遵守以下簡單的基本守則，以保障貴場所免受火警危險威脅：

1. 確保電力裝置及線路不會負荷過重，以減低火警危險。電力裝置及線路負荷過重是引致公眾及娛樂場所發生火警的主要原因。要預防火警，應僱用註冊電業承辦商／電業工程人員進行各項檢查及電器修理工程；
2. 在未獲發牌當局批准下，在場所內切勿燃放有煙火或煙花特別效果的物料。燃放上述物料屬違法行為，並須負上刑事責任。此外，這亦屬火警危險，可導致嚴重後果；
3. 在未獲發牌當局／有關部門批准下，切勿在場所內使用有色粉塵／粉末以營造特別效果。這些活動可能會對顧客構成不必要的人命傷亡風險／火警危險，更可導致嚴重後果；
4. 勤加清理垃圾，以減低場所內可燃物品的數量。請特別留意發泡膠包裝材料，因為這些材料一旦燃點，火勢會相當猛烈，並會產生大量有毒濃煙；

...../P.2

5. 適當控制場內人數，避免場所過於擠迫；
6. 確保大廈內或場所內各項消防裝置不受阻礙及處於有效的操作狀態，而所有職員均應熟悉其操作方法；
7. 切勿阻塞任何逃生途徑或鎖上任何出口。《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 14 及 15 條規定，阻塞或鎖上逃生途徑屬違法行為，可被即時檢控。任何人觸犯這項罪行：
 - 如屬首次定罪，可被判處第 6 級罰款(即\$100,000)；
 - 如屬其後每次定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一年；以及
 -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日另被判處罰款\$20,000。

貴處所的消防安全，有賴閣下的通力合作。如需要更多資料，或希望本處提供關於消防安全的意見，請於辦公時間聯絡負責以下地區的消防處牌照課辦事處：

<u>地區</u>	<u>電話號碼</u>
港島及離島區	2549 8104
九龍西區	2302 5339
九龍東區	3423 9332
新界區	3423 9328

如需在辦公時間以外緊急查詢或舉報有關火警危險，請致電 24 小時熱線 2723 8787 與消防通訊中心聯絡。

消防處處長

(黃嘉榮



代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